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B7065C49

給親愛的郭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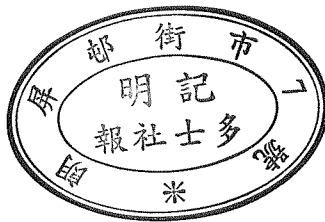
本人楊先生，於元朗區開設書報士多以多年,近年發現身邊許多朋友都有轉用較低危險的加熱煙，甚至係幫襯開的熟客都會問點解我地無得賣,對此深感無奈!

我們亦係最了解市面上的需求，一種較少危害,無煙灰,較少二手煙，三手煙，甚至已經得到很多科學認證證明係較小很多危害既新興煙草產品,奈何政府卻跟不上時代既進步,閉門造車,不聽業界意見。

這樣只會剝削市民的權利去選擇一樣較少危害對任何人都較少影響及傷害的產品。

加熱煙只會為香港的吸煙和非吸煙人帶來無污染空氣未來。

全禁亦會帶來更嚴重的私煙問題,希望政府撤回全禁加熱煙產品建議，改為規管。



明記報社

楊生先謹啟

2019 年 4 月 3 日